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5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園市桃73中興路平鎮段68號至大坑缺橋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平鎮區鎮興段1344地號內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30664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H011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8月18日府地權字第109020861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10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9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依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已於97年間完工，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09ool0II215517dd01ss24MU98UI5G

